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 三木　　公告编号：2026-13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作出，尚未生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6,08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诉讼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木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三木置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江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闽 0103 民初 9032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建发向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60,800,000 元、违约金 60,800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利息为 1,129,022.23 元）；

（2）判令三木建发赔偿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0,000 元；

（3）判令三木集团、长乐三木置业对三木建发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 6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费用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确认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对三木建发在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处账号为 4301****3187 的账户中资金本金余额及其孳息为三木建发履行保证责任的保证金，对该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

3、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6 年 1 月 12 日，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与三木建发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5122400000508），融资额度金额为 60,000,000 元，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同日，公司及长乐三木置业分别与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4301202600000012、ZB4301202600000013），为三木建发在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不超过 6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

2026 年 1 月 14 日、1 月 19 日及 3 月 19 日，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与三木建发先后签订三份《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43012026280022、43012026280036、43012026280167）及相应补充、变更合同，借款金额合计 60,800,000 元，三木建发提供 80 万元保证金质押。2026 年 3 月 19 日，三木建发与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4301202628016701），以上述保证金账户内 80 万元资金及其孳息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8）。

因三木建发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向三木建发发出《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三木建发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本息。案涉借款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开始逾期还款。

诉讼中，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申请财产保全，台江法院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作出财产保全裁定，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21）。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台江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1）三木建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借款本金 60,800,000 元、违约金 60,800 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为 1,129,022.23 元，此后利息（含罚息、复利）继续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但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的总计利率不得超过年利率 24%】；

（2）三木建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发银行福州分行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10,000 元；

（3）长乐三木置业、三木集团对三木建发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最高借款本金余额 60,000,000 元及由此产生的依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和违约金 6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对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浦发银行福州分行有权以三木建发名下账号为 4301****3187 的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对编号为 43012026280167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权优先受偿；

（5）驳回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49,582 元，减半收取计 174,791 元，由三木建发、长乐三木置业及三木集团负担 174,000 元，由浦发银行福州分行负担 79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三木建发、长乐三木置业、三木集团负担。

如不服法院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台江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8,778.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76%。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积极与浦发银行福州分行沟通协商，并依法参与后续程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案尚未终结，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案最终判决生效且相关方未能及时清偿，公司可能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等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案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闽 0103 民初 9032 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